

允變性人婚權 改變傳統婚姻概念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變性人W小姐爭取結婚權的終極上訴案昨審結，終審法院押後裁決。代表答辯人婚姻登記官一方的律政司英國御用大律師陳詞強調，香港社會對於婚姻的傳統價值觀念並無改變，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背後隱含雙方有生兒育女的能力，故男女的定義必須是指生物學上的男女，不能包括變性人。即使社會各方面可能會視W小姐為女性，但婚姻是特別的，不可將她視為女性。答辯一方指《基本法》保障的結婚權利，其適用範圍須配合已認知的社會價值及道德標準，故法庭解釋結婚權的定義時，不應該超越現時

《婚姻條例》對「婚姻」的定義，即「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如果容許變性人以變性手術後的性別結婚，會對其他法例產生連鎖反應，現時部分法例賦予變性人新的性別，只為容許她們以新的性別生活，但婚姻有特殊性質，不可相提並論。

變性=改變性別 界線難劃定

答辯一方指上訴人W小姐的代表大狀前日稱，W可成為強姦案受害人及在性別歧視條例中被視為女性，是錯誤的說法，兩種法例的界定其實不清晰，法律改革委員會早前才建議修例將強姦控罪中的女

性，定義為包括變性手術後的女性。

答辯一方又指，W小姐一方多次強調不是爭取同性婚姻權，但從生理上來看，W小姐是追求同性婚姻，若批准會徹底改變傳統婚姻的概念，而究竟在哪個變性階段可以改變性別，這條界線亦很難劃，應交給立法機關處理。

終院非常任法官包致金問答辯一方，既然W小姐視自己為女性，從醫學的診斷亦認同這一點，為何法律上不是這樣看？首席法官馬道立亦質疑婚姻是否只為了傳宗接代？答辯一方指，傳宗接代是婚姻的重要元素，而現時社會就變性人的相關人權未有

共識，即使社會各方面可能會視W小姐為女性，但婚姻是特別的，不可將她視為女性。

W律師：婚姻非傳宗接代

代表W小姐的英國御用大律師彭力克陳詞時反駁婚姻帶傳宗接代的含義，及必須是天生男性和女性的結合。他指出有些夫婦不能生育、不想生育或選擇收養兒童，都證明在現今社會下，婚姻並非只為了傳宗接代。彭力克表示，W小姐接受手術後由男變女，有醫生證明、身份證上顯示女性的性別、可進入女子更衣室，各項女性權利均獲法例保障，沒有理由《婚姻條例》不保障W小姐嫁給男友的自由。W小姐昨沒出庭，她一名牧師朋友到場旁聽時表示接獲W的訊息，她只是想名正言順在香港結婚，希望政府能讓她享有與其他人一樣的權利。

談判膠着 勞聯或退出會議

勞處盼各方勿「死守」立場

◆碼頭工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歷時多日的碼頭工人工潮仍未有解決跡象。勞資雙方昨在勞工處安排下，舉行調解會議，惟仍未達成共識，膠着狀態。與會的工聯會及勞聯代表均形容談判「有進展」，有外判商提出在原有7%加薪方案上，再提高其他福利，但仍未滿足工會加薪12%的訴求；勞聯更謂，若談判再缺乏任何進展，不排除不再出席會議。職工盟碼頭業職工會總幹事何偉航則向外判商發出「最後通牒」，如今天之內未能滿足工會訴求，會即時將工業行動升級。勞工處希望，任何一方不要「死守」立場，否則難以繼續談判。

勞工處昨安排上下午各一場調解會，上午由工聯會及勞聯代表與2間外判商「永豐」及「高寶」的負責人談判，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公司續派員列席會議。

外判加7%設津貼 差距拉近

會談約2小時結束，勞聯工會代表團首席代表曾炳發會後指出，外判商表示願意在原有加薪7%的方案上，再提供「安全獎」及膳食等津貼，變相令加薪幅度或可達接近10%，甚至可考慮額外發放雙糧或花紅，雙方差距拉近，但與工會的訴求仍有距離，未能達成方案。

永豐倡分兩年加12% 工聯不收貨

勞聯國際貨櫃碼頭職工總會會長黃桂庭亦不滿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公司冷待直屬員工，希望公司在本月底前對加薪12%及「超時補水」1.5倍薪金的訴求作出回應，目前仍會維持按章工

作，強調不會參與其他工會的工業行動。

工聯會海港運輸業總工會主席蘇柏燦形容，昨日的談判有建設性，永豐亦表示願意今年先加薪7%，明年保證再加5%，但工會不接受，希望勞工處盡快安排下次會議。勞聯昨傍晚發聲明指，多次的調解會談均出現時間短促及資方欠缺誠意的情况，假若調解會在談判模式、對象、方案及時間上再無調整，勞聯將不會再出席調解會議。

職工盟批「小恩惠」行動或升級

昨日下午舉行的第二場調解會，由職工盟出席。調解會開始前，近200名罷工工人由葵涌貨櫃碼頭步行至調解會所在地葵興政府合署，沿途一路高叫「撐到底」等口號，並在政府合署外留守，聲援工會代表。警方即時派出多名軍裝警察及便衣探員到場維持秩序，並劃出示威區。

曾聲言昨日會談破裂便即時將工業行動升級的何偉航會後指出，資方表達出些微誠意，例如增加每天20元至30元的膳食津貼，及將每名工人每月的「拉纜錢」由62.5元調高至250元，但認為只屬小恩小惠，工會堅持加薪逾22%。他表示，若勞工處今天沒有安排會議，或外判商在會議上未能滿足工會訴求，會即時將工業行動升級。

永豐：勞聯及工聯會比較理性

永豐負責人黃志德指出，工聯會及勞聯加薪12%的建議比較理性，亦與他們提出底薪加7%、再調整其他津貼的方案相近，希望工會可以詳細考慮，「只要能力做到的，我們都會做，包括可以考慮提供雙糧或花紅」。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陸慧珍指出，勞資雙方在會上均提出不同方案，並願意再考慮，勞工處作為中間人，亦有提出建議，希望任何一方不要「死守」立場，否則難以繼續談判。



■近200名罷工工人由葵涌貨櫃碼頭步行至調解會所在地葵興政府合署，沿途一路高叫「撐到底」等口號，並在政府合署外留守，聲援工會代表。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 攝



■黃志德指出，工聯會及勞聯加薪12%的建議比較理性。 曾慶威 攝



■黃桂庭不滿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公司冷待直屬員工。 梁祖彝 攝



■何偉航表示，工業行動或升級。 曾慶威 攝

吳文遠掙衫甩罪 官批自招嫌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社民連副主席吳文遠去年在國家領導人訪港出席回歸活動期間，向領導人座駕車隊扔下一件上衣，被控在公眾地方犯下妨擾罪。吳昨於荃灣裁判法院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當庭釋放。但法官指被告的行為自招嫌疑，其訟費申請遭拒絕。

裁判官黃國輝早前主動提出將控罪修改為《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下的「妨擾」罪，然而黃官聽畢雙方陳詞後，認為作出修訂控罪會對被告不公平，故不會運用裁判官條例對控罪作出修訂，亦認為毋須將案件重審。

黃官舉出案例，表示「公眾人士」乃謂構成社會整體，或重大類別，或由多方面組成而具代表的類別人士，惟警察、消防員及救傷人員不應視作為公眾人士。黃官續分析案件證供，表示即使國家領導，政府官員及隨行人員可視作一般公眾人士，然而控方卻未能證明跟隨領導人座駕的車隊，與尾隨公眾車輛的距離到底有多遠；亦沒有證供顯示警察、政府官員及訪港隨行人士的數目和類別，故黃官認為此等人士不能構成「公眾」，裁定控罪不成立。

許仕仁禮頓山兩單位業主遭廉署全起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被指獲新地優待，免費租住禮頓山豪宅相連單位。廉署銳意調查涉案單位過往的全部業主，結果發現單位一手業主竟是中信泰富前主席榮智健的私人秘書戴慧娟，戴更涉嫌違反《防止賄賂條例》作出虛假陳述，即詭稱購入該單位的款項全部來自她本人，而買賣與榮智健無關。

許妻花130萬打通2單位裝修

在許仕仁案中，許仕仁被指於2000年至2003年擔任積金局行政總裁期間，接受新地安排免費租住旗下的禮頓山第六座20樓A室及B室2個相連單位。許氏夫婦自2003年起，便入住A室及B室相連單位，面積合計近4,500多平方呎，當時許妻更豪花130萬元裝修及把兩單位打通。

據土地註冊處資料顯示，B室單位一直由新地持有，A室單位則於2001年1月，先由慕誠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慕誠」）以1,904萬元購入，慕誠再於2002年10月轉售

予一間名為Meritech Limited的公司，作價1,713萬元。據知，Meritech Limited屬新地相關的公司，其註冊地址正位於新鴻基中心，股東由2間海外公司組成，其秘書朱蘊芯更是許仕仁案的控方證人之一。

廉署調查許仕仁案期間，將涉案單位過往業主全部「起底」，結果發現慕誠董事兼股東戴慧娟，曾代表慕誠購入A室單位，而戴亦在回應廉署發出的法定通知書時，涉嫌故意作出虛假陳述，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現年58歲的戴慧娟，洋名Agnes，消息指她一直是中信泰富前主席榮智健的私人秘書，榮智健離開中信泰富後另起爐灶，成立隆源企業控股，亦沿用她出任隆源董事。

戴被起訴3罪 昨提堂准保釋

戴被廉署落案起訴3項罪名，昨於東區法院提堂，暫毋須答辯。控罪指她於2011年10月31日及11月16日，在回應一份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發出的法定通知書時，詭稱購買涉案的A室單位，支付了8期合共761萬多

元的款項，全部來自她本人。而2011年12月1日，她又在回應同一份通知書時，詭稱該單位的買賣與其僱主榮智健毫無關係。

戴昨由廉署前總調查主任、執業大律師查錫我代表，辯方申請將案押後，待翻閱文件再訊。主任裁判官錢德決定准她以2萬元保釋外出，其間不得騷擾控方證人，及須於更改住址前24小時通知廉署。案件將於本月30日進行答辯，控方打算傳召4名證人，據知榮智健不會是其中一名控方證人。



■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 資料圖片

貴婦犬天台困死 劊房狗主被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深水埗發生虐狗事件。一頭疑生病玩具貴婦犬，被人困籠內放在天台連日日晒雨淋，昨晨被揭發死在籠內，警方與愛護動物協會人員接報到場調查後，以涉嫌「虐待動物」罪名，將居於樓下劊房的狗主拘捕，狗屍則檢走化驗以確定死因。

現場為大埔道43號一幢6層高唐樓天台，被捕狗主姓盧（40歲），他在上址租住一間劊房，養有2大1小狗隻，包括一隻雪橇犬、一隻金毛尋回犬及一隻玩具貴婦犬。據悉，玩具貴婦犬早前生病，狗主為免牠傳染另外2犬，遂於上星期五（12日），將玩具貴婦犬放入籠內，並放置在滿是垃圾的天台一角，但天台並無上蓋，因此連日來玩具貴婦犬被困狗籠內日晒雨淋。

包租婆收租聞惡臭報警

昨晨7時25分，26歲姓何劊房女包租人上門收租，上天台巡視時聞到惡臭，查看發現狗籠內有一隻小狗屍體，大驚



■貴婦犬遭困籠內死亡。

報警。警方與愛護動物協會人員到場調查，證實死去的是一隻雌性成年玩具貴婦犬。警方其後尋獲家住6樓劊房的狗主，有人透露愛犬早前生病，已帶往看獸醫，為免傳染其他狗隻，才將牠安頓在天台。

警方初步調查相信玩具貴婦犬在天台的籠內被困多日，更無食糧及食水，遂以涉嫌「虐待動物」罪名將狗主拘捕，狗屍則由愛護動物協會人員檢走。愛護動物協會發言人表示，初步相信該隻小狗已死亡一段時間，現場籠內並無食糧食水，該會獸醫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會檢驗狗屍及抽取樣本進行毒理化驗，以確定死因，包括死亡時間等。

李林慧潔女士不幸於四月七日逝世，遺體已於四月十四日火化，擇日安葬。謹此訃告

李府家人泣啟